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个体户郑书忠年产 5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个体户郑书忠

编制日期：2022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CJ232F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远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
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
装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
务; 软件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安全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
验检测服务;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
物);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安全评价业务; 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安阳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旦
 身份证号码：3307261976123107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320352014321103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个体户邦书律徐50万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0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瑞安市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控规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租赁备案表
- 附件 5 企业搬迁承诺书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请示报告及批示文件
- 附件 8 联名申请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个体户郑书忠年产 5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书忠	联系方式	13958877957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1</u> 分 <u>57.461</u> 秒, <u>27</u> 度 <u>50</u> 分 <u>36.34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根据塘政(2021)235 号文件及其批示, 免于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7.08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部门：瑞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137号，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用地功能图，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因此待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规划实施进度配合规划实施，进行搬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137号。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p>		

量底线：到 2020 年，瑞安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瑞安站位的六项污染物的年均值或特定百分位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2020 年，瑞安站位 PM_{2.5} 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瑞安市涉及 13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性分析：根据《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本项目所在水质符合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1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

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瑞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6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10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94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19.1 平方米以内。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13）。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配件制造，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1 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13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压铸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与整治规范的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工序和装置已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且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回料为企业自产，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出料口已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此要求进行设计收集系统。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需采用整体密闭换气，车间换风良好。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此要求进行设计收集系统。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回料为企业自产，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实施后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实施后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保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	符合
----------	----	---	--	----

表 1-3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理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投产后均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个体户郑书忠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只塑料配件生产规模。根据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塘政[2021]235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明确关于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环评审批有关问题：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企业为规范生产，履行环评手续。

2、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	年产量（万只/年）	备注
塑料配件	50	遥控塑料壳、点火开关等，每只重约 60g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1F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2-3F 仓库，4F 办公。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F	注塑区、破碎区。
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飞云江。
4		供配电	当地电网提供。

5		原材料供应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8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间独立密闭。
9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10		固废存放点	工业固废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			
12	储运工程	仓储	2-3F

5、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1)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FT300K, 4 台; LH200, 2 台
2	破碎机	台	1	/
3	冷却塔	台	1	/

(2) 原辅材料

主要物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ABS	t/a	25	新料, 颗粒, 25kg/袋
2	PC	t/a	4.5	新料, 颗粒, 25kg/袋
3	色母	t/a	0.5	颗粒, 25kg/袋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ABS 为丙烯腈 A 丁二烯 B 和苯乙烯 S 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聚合物, 简称 ABS。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70°C。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 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

PC：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熔融温度 230~320℃，热分解温度>350℃。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有 4 台 FT300K 注塑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20 kg/d），2 台 LH200 注塑机（每台生产能力约 20 kg/d）。

年工作 300 天，注塑生产时间 8 小时，根据计算，项目注塑机可注塑 36 t/a，项目实际注塑原料约 30.6 t/a（外购原料用量为 30 t/a，破碎后回用量为 0.6 t/a），则项目设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与项目相匹配。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4 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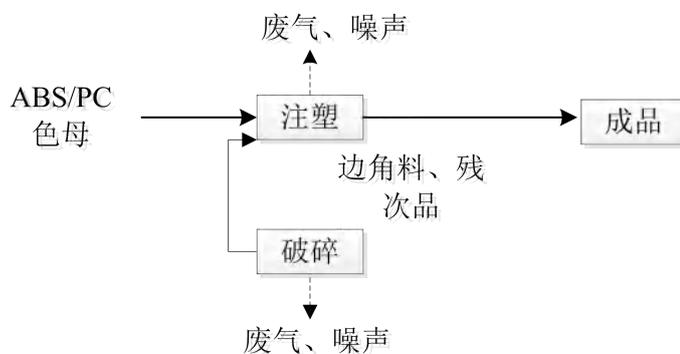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注塑原料经注塑机的料仓进入注塑机注塑成型即得产品。ABS 注塑温度为 217~237℃，PC 注塑温度为 230~320℃。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主要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注塑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塘政[2021]235号），瑞安市人民政府明确关于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环评审批有关问题：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企业为规范生产，履行环评手续。企业现状生产规模为年产 50 万只塑料配件。现有污染情况见第四章节。</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的监测数据，2020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177天，占48.4%；二级标准的有186天，占50.8%；达到三级标准的3天，占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0天，占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3-1。</p>					
	表 3-1 大气基本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瑞安市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3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2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52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p>2020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01月27日对瑞安市塘下镇韩田工业区(东经：120°41'49.27"，北纬：27°49'57.76")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3-2。

表3-2 TSP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韩田工业区	TSP	0.3	0.105-0.116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TSP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2 地表水环境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飞云江水质监测结果内容。具体数据见表3-3。

表3-3 飞云江飞云渡口、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统计表

水系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年
飞云江	飞云渡口	III	III
	第三农业站	III	II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功能要求。

3.3 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

3.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和图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70203°	27.841260°	韩田村	居民	空气环境 二类区	东侧	248m
	120.70323°	27.844757°	瑞安市第三实验小学	师生		东北侧	314m
	120.69651°	27.840273°	天宸府	居民		西南侧	290m
	120.69704°	27.844764°	登峰家园	居民		西北侧	248m
	120.70021°	27.846303°	塘下中学	师生		北侧	332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 环(厂界 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图 3-1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环境噪声限值（L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宜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COD 排放量为 0.0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2t/a，TN 排放量为 0.001t/a。以上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所贡献，不需要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要求：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7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34t/a。。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002	0.002	无需削减替代	
	氨氮	0.0002	0.00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01	0.001	/	/
废气	VOCs	0.017	0.017	1:2	0.0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按照和调试，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恶臭。</p> <p>①注塑废气</p> <p>项目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PC 塑料分解温度为 350℃，熔化温度（230~320℃）远远低于分解温度，ABS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苯乙烯，其分解温度为 270℃，熔化温度（217~237℃）远远低于分解温度，故苯乙烯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2.368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料粒子和色母合计使用量为 30.6t/a（含回料），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072t/a。</p> <p>注塑废气经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DA001）。集气效率取 90%，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8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0.004kg/h、1.3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0.003kg/h）。</p> <p>②破碎粉尘</p>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粉尘，特征污染物为粉尘。破碎间独立密闭，粉碎机工作过程中加盖密封，塑料粉碎至大颗粒（约 5mm）即可，产生粉尘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恶臭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情况，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约在 1~2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本项目已对废气进行收集，厂界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0~1 级左右，气味很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生产车间周边为工业园区，并有绿化带隔离。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气源强核实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h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分析	/	少量	/	/	/	/	/	/	少量	/	/	1200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72	0.03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85%	系数法	/	0.01	0.004	1.25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72	0.003	/	/	/	/	/	0.0072	0.003	/	

(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四周、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0.3	30	1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 1：120.69928°E，27.843442°N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	非甲烷总	9.03	0.0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

		理效率为 0%	烃、 臭气 浓 度、 苯乙 烯					阀，对废气处 理设施进行检 修
--	--	------------	--------------------------------	--	--	--	--	-----------------------

(5) 达标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其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环评将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作为实测浓度计算，将设计风量作为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计算，则单位合成树脂产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5 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合成树脂产量 (t/a)	年生产时间 (h/a)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kg/t 产品)	限值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DA001	NMHC	1.25	3000	30.6	2400	0.29	0.3	是

(6)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附件 2“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验收基本标准”，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②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2015，温州参照

执行) 废气收集中的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的是新料, 注塑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③根据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处理技术后, 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④类比同类型企业,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成熟稳定, 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 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综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本项目使用的是新料,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处理技术可行。

(7) 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

(1) 废水产排污情况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 计, 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 取产污系数为 0.8, 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t/a。根据经验资料, 生活污水 COD 浓度以 500mg/L 计、氨氮浓度以 35mg/L 计、总氮浓度以 70mg/L。则产生 COD 约为 0.024t/a、氨氮为 0.002/a、总氮为 0.003t/a。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注塑设备冷却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 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且对水质要求不高, 不外排。项目年循环水量约 12 吨, 考虑蒸发、飘水等因素, 补水率约 100%, 年补充新鲜水量约 12 吨。因此, 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经东洋路-塘下大道-金凤路-南川路-滨海大道-丹东线-开发区大道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	/	48
	COD	500	0.024	50	0.002
	氨氮	35	0.002	5	0.0002
	总氮	70	0.003	15	0.001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总体概况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排放管道分五个系统,分别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滕片区和飞云片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吨。根据绿色温州 (<http://sthj.j.wenzhou.gov.cn>)—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2021 年 1 月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运行负荷率为 84.85%,实际处理水量为 17.8185 万吨/日,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运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4-7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设计日处理量 (t/a)	实际日处理量 (t/a)	监测项目	排口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10000	178185	总砷	<0.0012	0.1	mg/L	是
		pH 值	6.94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 ₃ -N)	0.518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3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10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以N计)	9.98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以P计)	0.06	0.5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12	0.1	mg/L	是

③本项目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为 84.8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6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根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及其排放分析，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纳管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8	500	0.024	化粪池	/	48	500	0.024	50	0.002	2400
	氨氮			35	0.002				35	0.002	5	0.0002	
	总氮			70	0.003				70	0.003	15	0.00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41'57.25"	27°50'36.25"	0.0048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监测要求*
1	DW001	/	标准	浓度限值/(mg/L)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08	0.024
2		氨氮	35	0.000007	0.002
3		总氮	70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4	
		氨氮		0.002	
		总氮		0.003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根据同类型企业工艺设备的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源强在72~85dB(A)范围，具体见表4-13。

表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LA (r)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LA (r)		年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2~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55	2400
废气处理风机	频发	类比	82~8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2~65	24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60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5	1200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1中：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评价量为工程噪声贡献值，采用 Noise 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参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东侧	1m	55.83	60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昼间厂
南侧	1m	57.85		

西侧	1m	55.58	界贡献值预计能够达标排放
北侧	1m	56.92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为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④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加减振垫等进行防噪。

（3）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1m处，监测方案见表4-15。

表4-15 项目噪声监测建议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1m处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1）固废产生量

①废包装袋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粒子包装袋，每个按150g计算，则每年产生量为0.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 0.055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 0.37t/a，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量）的产生量约为 0.425t/a，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运行 3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 1.7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每批次装填量需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执行。

③边角料及残次品

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2%，则产生量约为 0.6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工作人员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0.6t/a。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2）固废汇总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副产品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等	是	4.1(h)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等	否	6.1(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是	4.4(b)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③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工业固废分析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0.18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1.7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残渣、纸屑	一般固废	0.6

(3) 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料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含有较高的易腐物质，长时间存放会产生异味，企业应根据天气情况调整一般工业固废的转移频率，并在固废间投放除臭剂，增加通风，减少异味影响。

2)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进行收集和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危废暂存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严禁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7} cm/s）或2mm厚度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防，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10} cm/s）。

③日常管理要求

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废物处置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非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污染因子及排放去向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污染途径，企业通过场地硬化、加强化粪池防渗处理，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材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2015年第5号）及《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4]33号），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主要风险为泄露、火灾甚至爆炸。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项目 Q 确定见表 4-19。

表 4-19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2.48	50	0.0496
合计					0.0496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本项目仓库主要存储有塑料粒子（易燃），危险废物仓库储存有废活性炭，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化品的管理和危险废物仓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胶类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个体户郑书忠年产 50 万只塑料配件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57.461 秒, 27 度 50 分 36.34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项目储存的原料中液体状的主要有易燃风险物质（塑料粒子）。原材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液体状原料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p> <p>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落实危废收集、暂存场所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地面三防措施。

	<p>②加强职工教育，规范危废管理。</p> <p>③发现泄漏时，立即采取围堵措施避免影响进一步扩散。</p> <p>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生产及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p> <p>⑤合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p> <p>⑥火灾发生后，消防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p>
	<p>填表说明：项目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厂区最大存储量及其成分及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可知，厂区 $Q=0.0496 <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7、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破碎车间独立密闭，粉碎工序密闭操作，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表9 中的相关标准
			注塑废气	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措施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注塑废气经收集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的表5 中的相关标准、《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的相 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及其 配套设施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①本项目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理；</p> <p>②按日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的处置情况，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过程 等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			

		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危化品仓库风险防范	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化学品仓，要求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具体贮存分区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六、结论

个体户郑书忠年产 5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韩田村奔驰路 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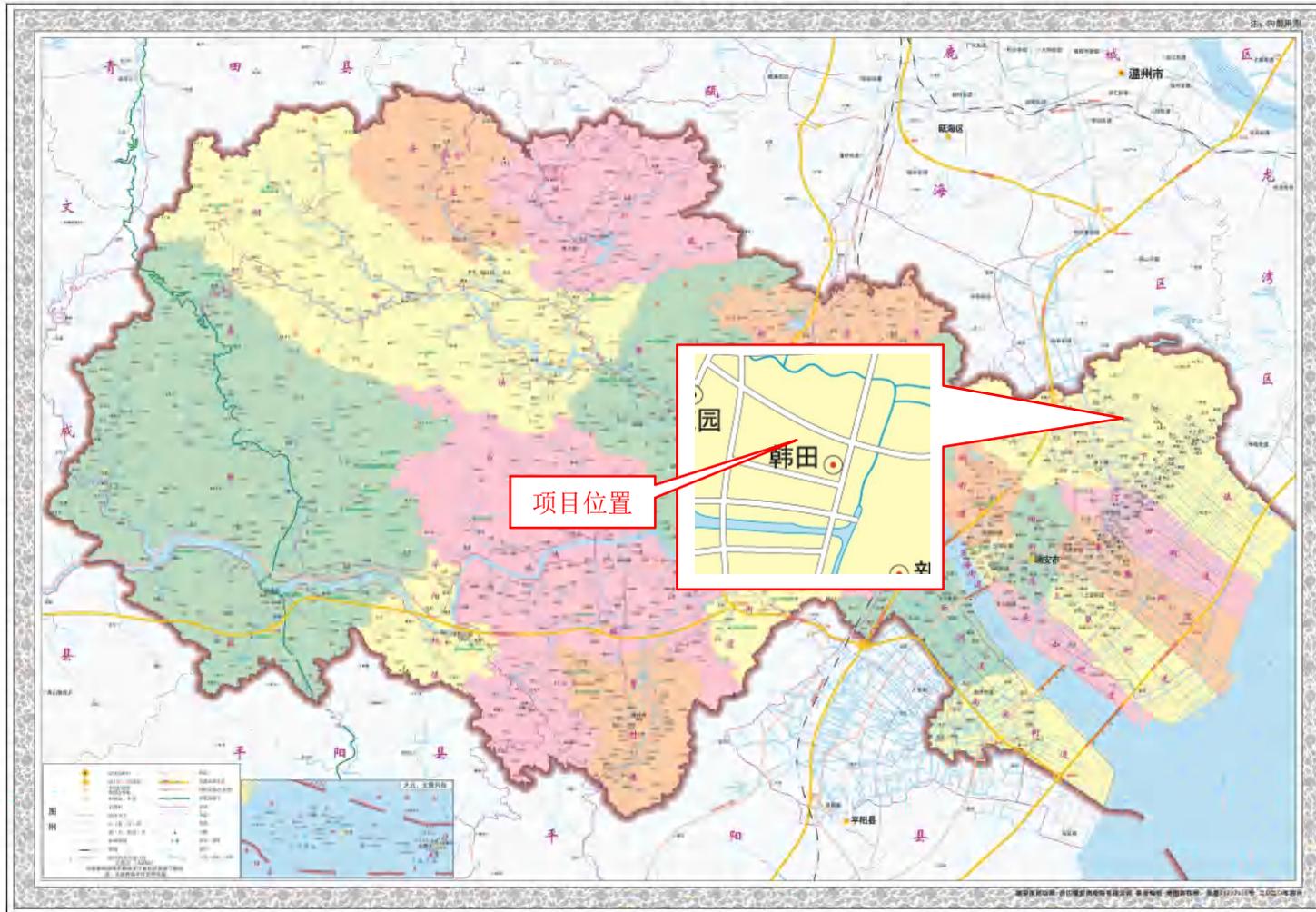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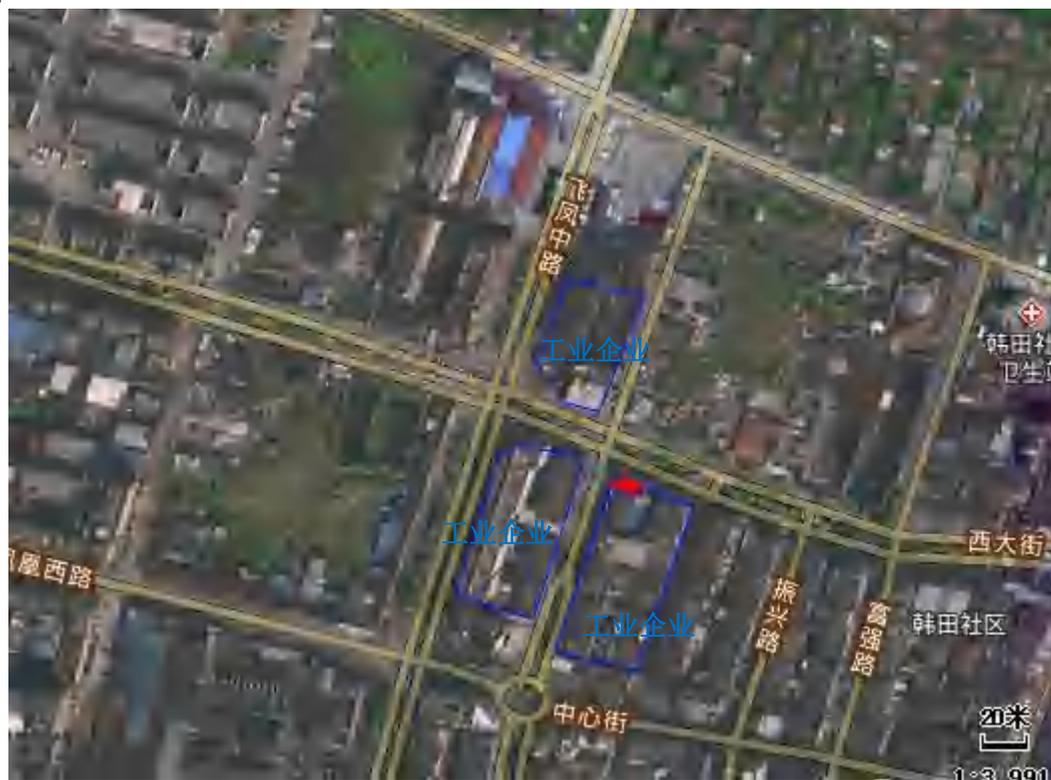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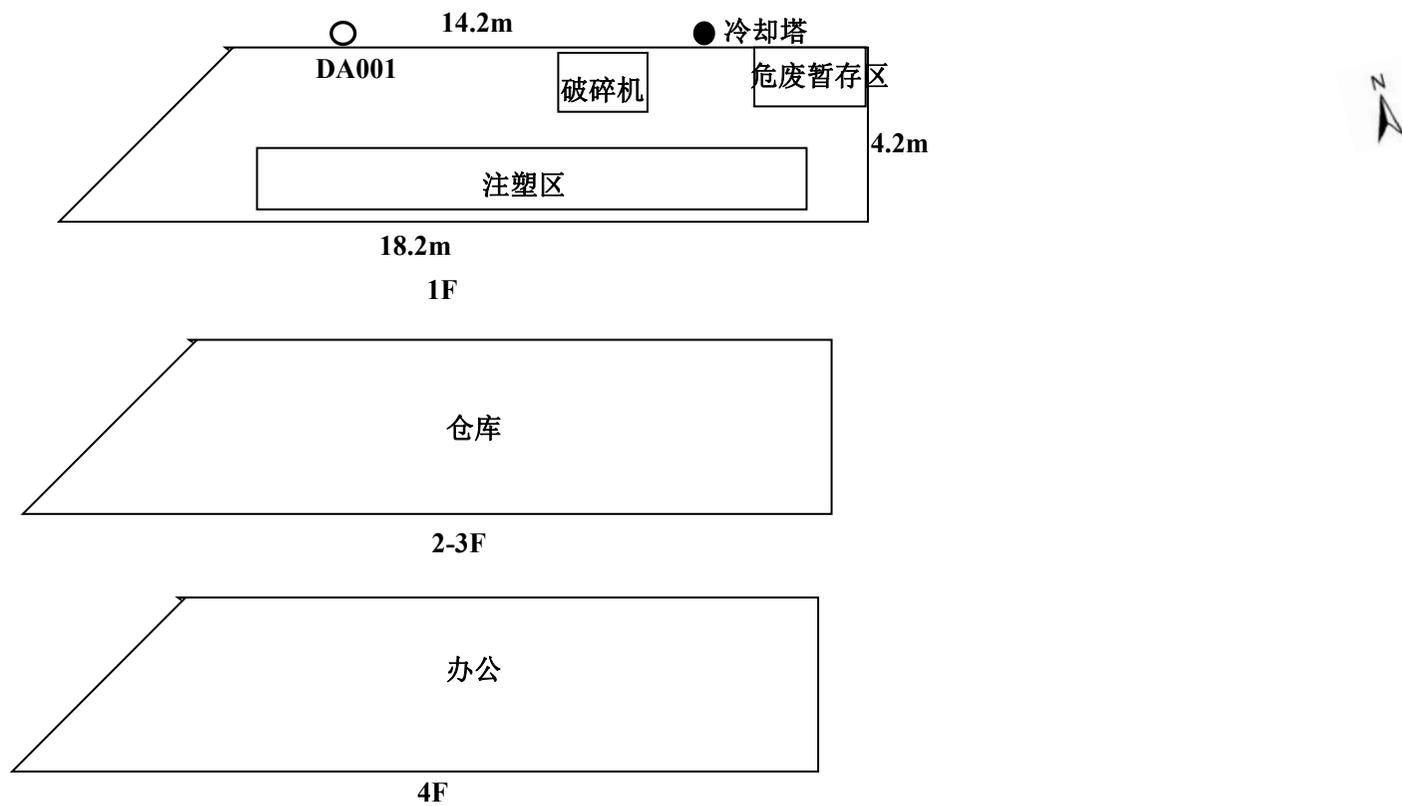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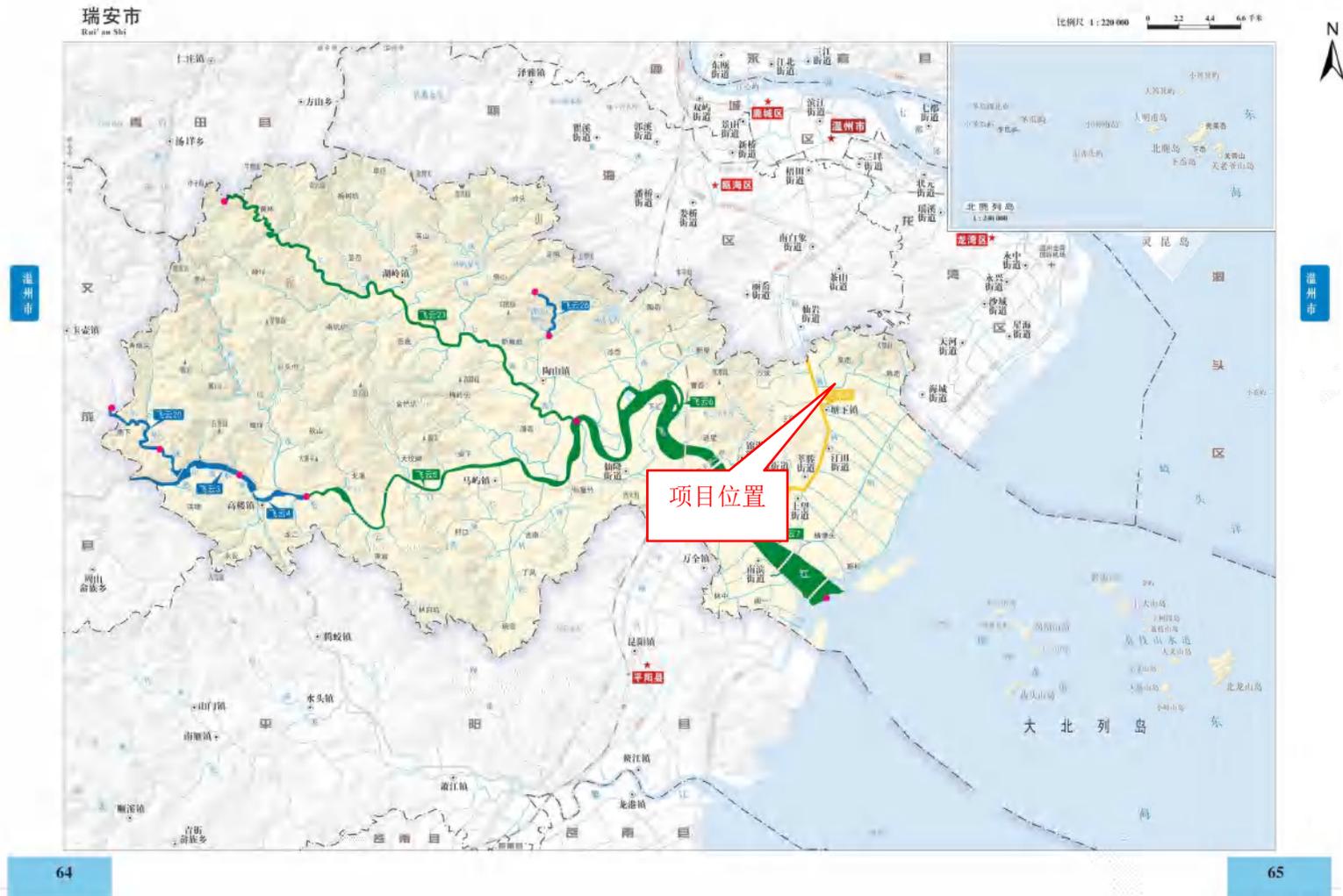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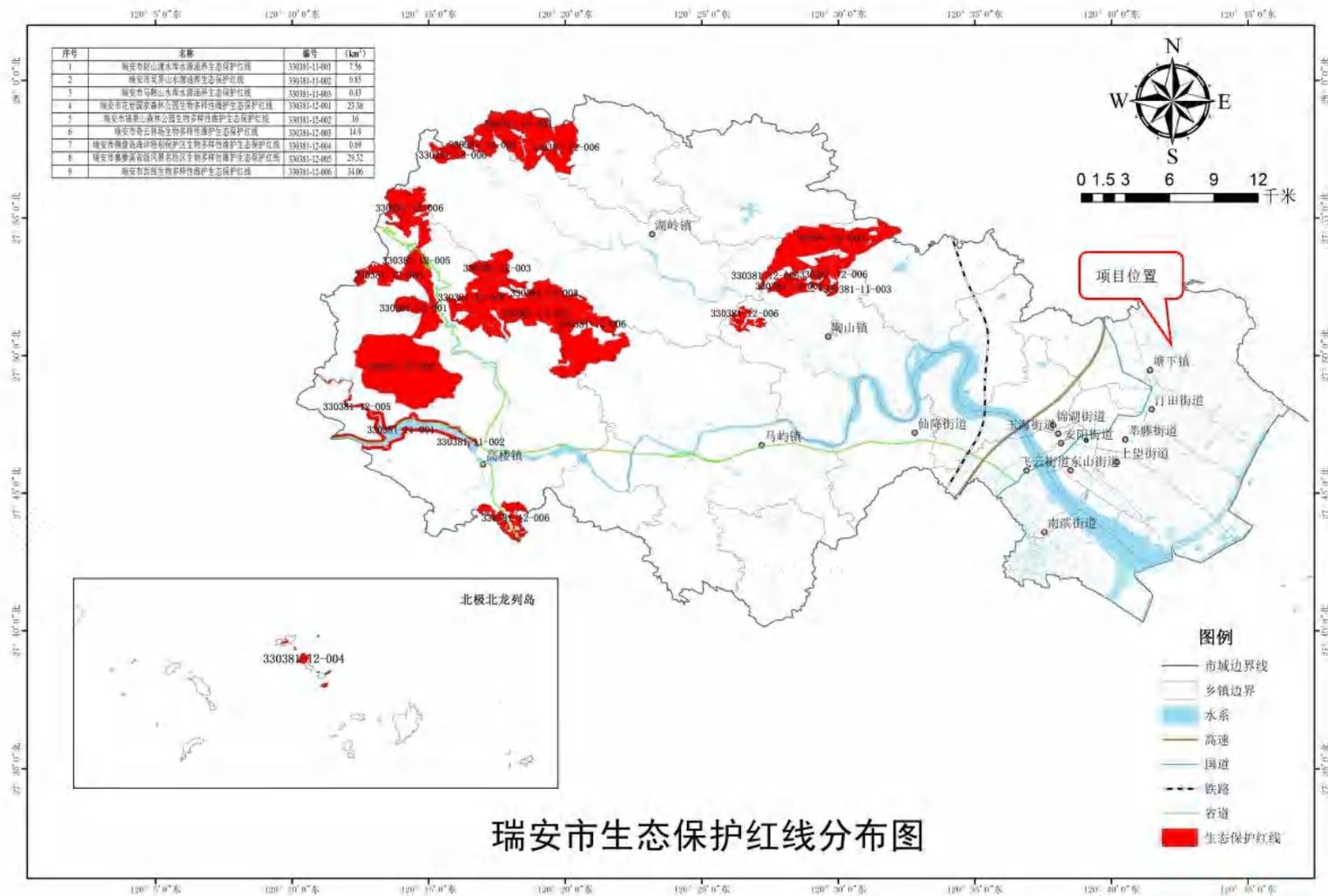
附图 5 瑞安市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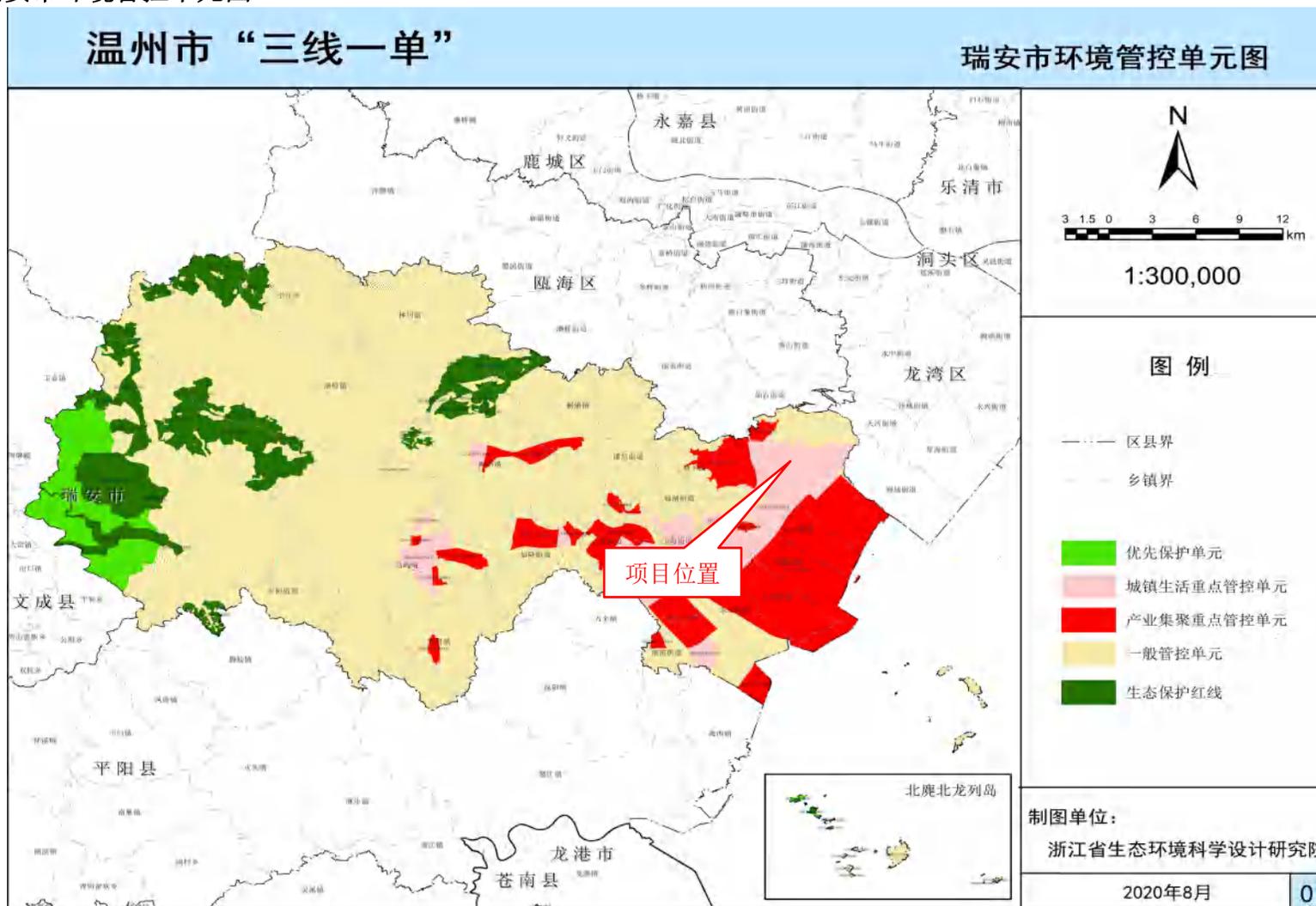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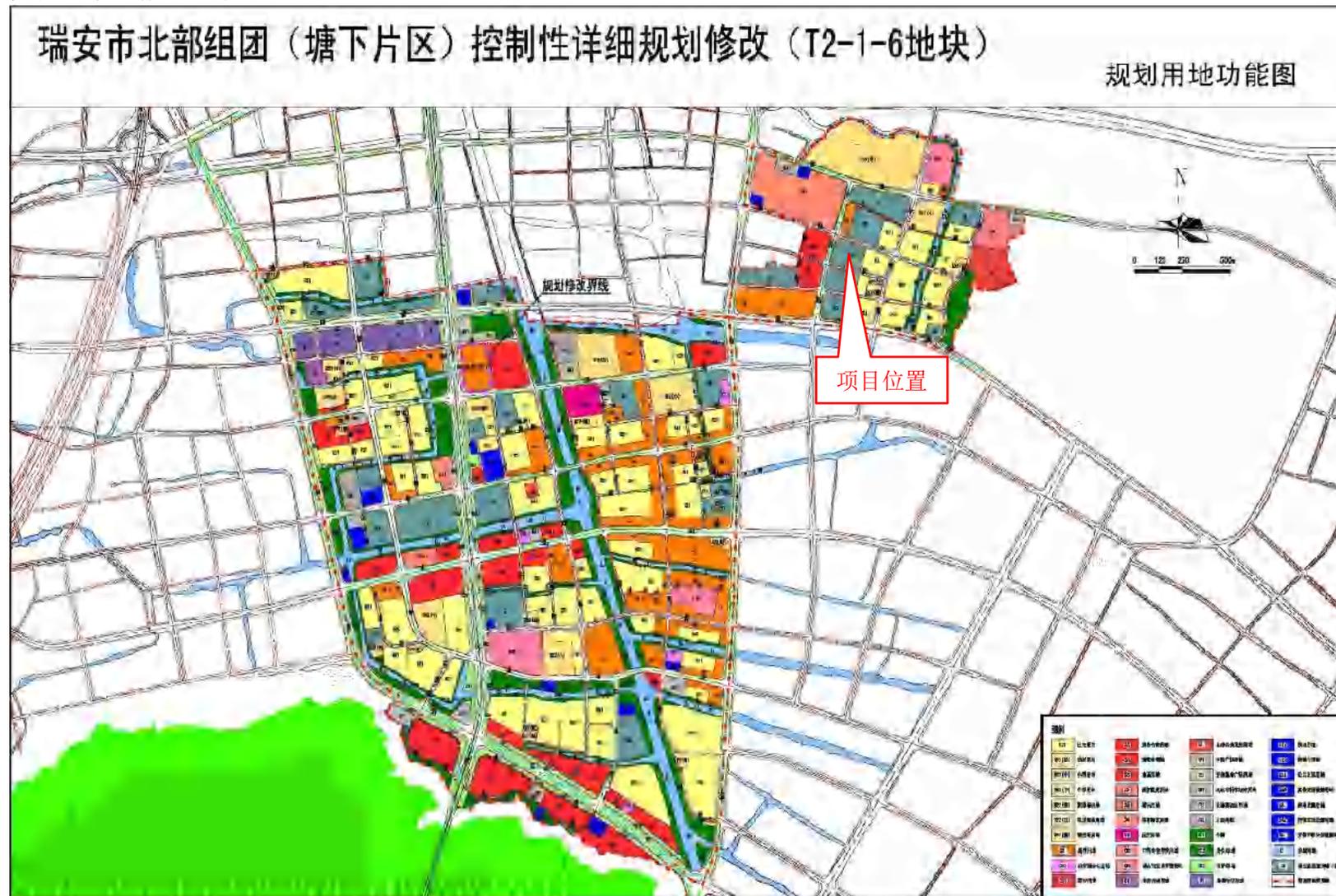
附图 7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控规



附件 1



附件 2



瑞安市 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8314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德忠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塘下镇韩田村		
登记时间	2014-02-1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77.08	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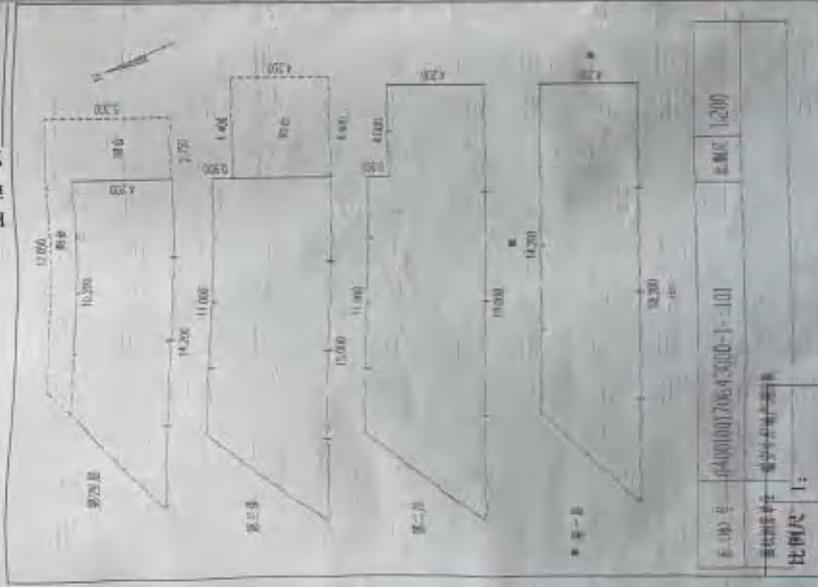
附 记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542040

040000070054-3000-1-01

租赁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张德生

乙方（承租方）：郑书斌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坊下村使用场地面积21.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自2019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止。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0000元正，付款方式：每年付一次。

三、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房屋租用期间的水、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人为的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3、乙方要转租他人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4、租赁期届满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协议，若协商不成的，乙方必须执行本协议的第二条款规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五、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张德生

代表人：

乙方：郑书斌

代表人：



2019年9月1日

塘下镇工业厂房租赁审批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厂房地址: <u>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东山村东环路137号</u>		
出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u>15277642580</u>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u>277.08</u>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平方米)	<u>277.08</u>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上年度税收(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u>吴海建</u>	联系电话	<u>13958877957</u>
	租用车间面积(平方米)	<u>277.08</u>	租用位置	<u>东山村东环路137号</u>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万元)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万元)	
	承租车间主要生产产品			
镇街意见		已各条  (盖章): <u>2022</u> 年 <u>2</u> 月 <u>23</u> 日		

备注: 文件一式两份, 另有企业特殊情况再另行报告附后

附件 5

企业搬迁承诺书

根据《瑞安市北部组团（塘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待规划实施后，个体户郑书忠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

承诺单位（盖章）：个体户郑书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个体户郑书忠年产 50 万只汽车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瞒，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本企业生产均采用塑料新料，不使用旧料。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个体户郑书忠

年 月 日

瑞安市塘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1〕235号

签发人：叶秀敏

塘下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 请 示

瑞安市人民政府：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林增丰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明确了关于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环评审批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如下：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四十九个单位用地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四十年，根据《关于向瑞安市东风汽车附件厂等四十九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2〕34号文件，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土地证，绝大部分企业分割办理了房产证，现有的规划功能已经改为商业和商住，考虑到工业企业现状，

会议原则同意，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对已经办理房产证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并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铸造行业需提供经信部门出具的产能备案证明），办理期限控制在2个月以内，具体由塘下镇人民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严格把关。

以上会议纪要中对部分内容未予明确，现请示市政府对以下内容予以明确：1.在企业承诺以后无条件配合政府团块拆改的前提下，同意韩田工业区四十九幅国有出让土地上实际已经在生产的各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其中有十二家单位已注销，且无生产经营企业）。对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实际已经在生产经营的上述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2.明确上述企业名单共83家（见附件）；3.根据《关于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瑞土让〔1998〕17号），同意向瑞安市金星汽车油泵厂等十三个单位各出让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审批给市振华针织厂3.598亩土地，坐落于塘下镇鲍田工业区，企业一直未办理不动产证书。2020年1月，市振华针织厂将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土地出租给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考虑到双宇公司已经投入生产，同意瑞安市双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继续作为生产使用。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免于处罚，在环评结论可行的前提下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4.办理的截止时

间为出具会议纪要后,两个月内完成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


塘下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联系人:肖玉彩;联系方式:13967787910, 627910)

市友谊注编厂	侯兴海	52.09	441.72	振兴路 100 号	13587529608	瑞安市鹏达五金制品 厂	数控
市莹莹交通器 件 厂	张德忠	56.77	227.28	奔驰路 137 号	13958877957	郑书忠个体工商户	注塑
市新兴汽车配件 厂	韩银春	115.99	579.95	振兴路 24 号	13506570123	瑞安市塘下邦兴汽摩 配加工厂	
市望江仪表厂	浙江恒力制动阀有 限公司	644.45	1413.98	韩田飞凤路 45 号	13506658630	瑞安市华安汽车附件 有限公司	冲床
市通用汽车电器 厂	竺胜武	66.39	289.33	奔驰路 72 号	15858562268	瑞安市绍静注塑加工 厂	注塑
	韩建洪	66.39	273	奔驰路 68 号	15869690922	张宗彪个体工商户	注塑
	王玉权	132.77	544	飞凤中路 79 号	13958808927	申小勇个体工商户	机械
	王兴雨	66.39	272.01	飞凤中路 83 号	13958893355	瑞安市南越汽摩配加 工厂	打标机
	陈其标	132.77	544	飞凤中路 87.89 号	13587575056	陈其标个体工商户	机械
	刘美红	66.39	272.01	飞凤中路 85 号	13958893355	瑞安市南越汽摩配加 工厂	打标机
	瑞安市希特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110	450	韩田凤凰西路 42-45 号	13388515039	个体工商户	机械

瑞安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理单

来文单位	塘下镇(塘下新区)	收文编号	4-34
文件名称	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		
办公室 主 任 拟 办 意 见	请陈副市长阅示。 施昌聪 2022-01-13 请施昌聪副主任阅处。 陈玉兴 2022-01-13		
领 导 批 示	同意！ 陈鹏 2022-01-13		
办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

联名申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塘下镇人民政府：

根据塘下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塘下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塘下镇韩田工业区瑞安市台布厂等 49 个单位(83 家企业)环评审批名单予以明确的请示》(塘政[2021]235 号)，我们在塘下镇韩田工业区补办环评企业清单中，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环评文本，但因近期疫情原因导致逾期报送至审批窗口，为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望同意受理。

申请人：



请环保局予以支持
2022.3.7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请环保局予以支持
郑书忠 2022.3.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0	0.017	+0.017
废水	废水量	/	/	/	48	0	48	+48
	COD	/	/	/	0.002	0	0.002	+0.002
	氨氮	/	/	/	0.0002	0	0.0002	+0.0002
	总氮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18	0	0.18	+0.18
	生活垃圾	/	/	/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	0	1.7	+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